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穗海人社监列字〔2024〕第1号

用人单位：深圳市粤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0P876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余建颂

身份证号码：430624*****8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376名工人劳动报酬5335138.85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2024年2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穗海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103室

联系人：肖先生，联系电话：84250956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